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744號

債權人 喬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貴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海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提出「海老水產」為海老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